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51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兼副執行秘書鄒貴智

紀錄：呂穎嬋

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
五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，今天召開第 451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，頒發路平志工聯盟績優獎狀，績優單位有縣府工務處與本局斗六分局、臺西分局，感謝各單位協力合作，落實改善道路環境，交通隊針對各分局訂出相關獎勵規定，讓同仁更積極正面處理；繼續會議事項報告，請業務單位針對內容做摘要的報告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管考小組報告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詳見議程資料)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。

第二案：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成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

本縣今(109)年交通事故(A1、A2、A3類)較去(108)年同期比較減少56件，但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增加一成，須多加注意警惕；交通事故肇因多為人為因素，發生時間多以16-18時1628件最多，年紀以18-24歲最3348人最多，各分局針對易肇事時段及年紀加強路口巡邏、執法與編排事故防制勤務

今(109)年機車、酒醉駕車、行人事故死亡較去(108)年增加，應針對此加強宣導與執法。

（三）執法工作小組109年12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、斗六分局109年1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一、二、三和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2、斗南分局109年1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、虎尾分局 109 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2 月份業務檢討、教育小組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感謝教育工作小組的報告，有關學童交通安全各工作小組執法、宣導、工程、教育和監理全力配合協助；崙背國小推動周邊社區民眾參與交通安全教育活動，讓影響力發揮更大；交通事故的發生，排除生理與機械原因，只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從小紮根落實做起，影響遍及周遭，可降低許多能避免之事故發生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為因應 110 年度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，建議本會報循往例 110 年 2 月份第 452 次會議暫停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執法小組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小組 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一案。

決議：請管考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。

(三)管考小組提案三：

案由：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8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辦理情形總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規劃110年3月26-27日上午8:00~16:00辦理【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個人公路賽】擬申請斗六~古坑路段「斗六市大學路三段(人文公園)→鎮南路(154乙)往古坑華山(149線→149甲)→大學路二段(公正派出所)→左轉回到人文公園」自由車個人公路賽路線乙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交通隊協助臨時禁止砂石車110年3月26日-27日該路段賽事期間禁止15噸以上車輛通行。

(二) 教育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，散會。

十二、散會。